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具正华

与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不竞争契据

本契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订立

订约方：

- (1) 具正华，为香港身份证编号P247993(5)持有人，其联系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504-505室(“契诺承诺人”)；及
- (2)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816)，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5楼04-05室(“上市公司”)。

鉴于：

- (A)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作为卖方、崔琦及俞明作为卖方保证方及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岛西海岸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关于转让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 408,000,000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 (B) 于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后，卖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000,000 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卖方交付本契据为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交割交付文件之一。

现特此协定如下：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在股份转让协议内所界定的词语和语句在本契据使用时应具相同涵义。

2. 不竞争承诺

2.1 契诺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自交割日起至契诺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项下契诺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做出的非竞争契诺义务终止之日(“终止日”)止，不会单独或共同与任何人士、通过任何人士或者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

- (a) 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或被合理的认为可能与)上市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不时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处理工程、填海、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海上运输以及船舶租赁及贸易的海事建筑服务)的，或者上市公司在其他情况下已在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公

告以表明其有意经营、从事或投资的任何其他业务（“竞争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或在其中享有利益关系；

- (b) 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与之关联）；
- (c) 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

- 2.2 契诺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自交割日起，将促使并确保契诺承诺人的关联方（上市集团公司除外）遵守本第 2 条的规定，如同本第 2 条直接适用于该关联方。
- 2.3 契诺承诺人确认，本第 2 条每一项限制均为对契诺承诺人的独立限制，一项限制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其他限制的影响。
- 2.4 契诺承诺人确认，本第 2 条所列的限制对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而言是合理且必要的。如果任何限制被认定为无效，则该项限制应在做出使其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必要删减或调整后适用。

3. 补偿

契诺承诺人特此同意，如果契诺承诺人违反本契据下的任何承诺，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在适用法律项下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或可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契诺承诺人应就上市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合理的成本及费用、责任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合理的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作出赔偿。

4. 其他

- 4.1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或另行规定外，本契据中应适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定义及解释。
- 4.2 对本契据作出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契据各方签署。本契据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构成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4.3 特此以援引的方式将股份转让协议的第 14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纳入本契据中，该等条款将在作必要变更后适用于本契据，如同其已载于本契据中。
- 4.4 契诺承诺人确认本契据将作为一份契据（Deed）签署和交付。契诺承诺人有能力签署和交付本契据。通过当面交付、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契据的副本均为有效的交付方式。

特立此证，本契据在文首所示日期已获签立。

具正华

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
)
)
)
)

具正华



.....
见证人（签署）

.....

FUNG HO CHEUNG JASON.....
见证人（姓名正楷）

上市公司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和交付
见证人：

见证人：

见证人 (签署)

Funk, Ito (HEUNG JASPER).....
见证人 (姓名正楷)

通过签署本契据，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本契据